

广州大学 2021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校考招生简章

广州大学是以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广州”命名的综合性大学，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广州市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校本、硕、博培养体系健全，现有 8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2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1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校以“德才兼备、家国情怀、视野开阔、爱体育、懂艺术、能力发展性强”作为人才培养目标，设立“文体艺语”四个公共素质教育中心，致力于培养具有广大底色的创新型人才。拥有广州芭蕾舞团、广州歌舞团等高水平的艺术团体和一批科技文化含量高、学生乐于参与的学生社团和文化品牌项目。

广州大学是华南地区高校中较早开办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院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设在新闻与传播学院，学院目前拥有国家级“2+2”新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广播电视艺术学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等 8 个国家、省级教学科研平台，拥有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广播电视一个艺术硕士（MFA）专业领域。学院为省内外新闻单位、政府部门、节目制作和网络传播公司培养了上千名专门人才，是华南地区广播电视与网络传播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粤语播音主持人才培养基地。不少优秀的毕业生已经进入中央、省级各大电台、电视台任记者、编导、新闻主播和节目主持人。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作为广东省一流本科专业，构建了多维立体的协同教学体系，致力于培养融媒传播型播音主持创新人才，定位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发展需求，培养德艺并举、具有国际视野、熟悉粤港澳区域文化、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能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

播音主持与口语传播人才。

我校 2021 年举行的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普语、粤语）的校考仅面向广东省生源和参加港澳台联招的港澳台地区生源。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普语）同时在湖南、江西、重庆等三省（市）招生，承认相应省（市）的统考成绩，不另行组织校考。为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保障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和师生健康安全，结合艺术类专业人才选拔的特点，本着注重科学、严守公平、切实可行、保证安全的原则，现公布我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校考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专业（方向）	广东省计划	港澳台联招计划
播音与主持艺术（普语）	30 人	3 人
播音与主持艺术（粤语）	30 人	3 人

二、报名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广东省艺术类考生、参加港澳台联招考试的港澳台地区考生。

2. 广东省艺术类考生报考播音与主持艺术（含普语、粤语）专业归在音乐类校考。

3. 播音与主持艺术（含普语、粤语）专业特殊要求：

①气质优良、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体各部分没有明显外在缺陷；

②声带状况良好，口腔等各发音器官无缺陷，无色盲、夜盲，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小于 500 度；

③特别提示：建议男性身高 ≤ 1.70 米、女性身高 ≤ 1.60 米的考生慎重报

考。

4. 因我校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慎重报考。

（二）报名方式

1. 报名考生请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用手机登录我校指定的考试平台（“艺术升” APP）进行报名、缴费及确认考试，每位考生限选报 1 个专业（方向），详见广州大学本科招生网《2021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校考报名指引》（稍后公布）。

2. 根据广东省粤价函〔2010〕79 号文，我校校考专业考试报名费每生 200 元人民币。

三、考试

（一）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自备文学艺术作品朗诵、话题评述，各 150 分，总分 300 分。

（二）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7 日 9:00-21:00

（三）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为线上考试。考生在正式考试时间的 12 小时内，登陆考试平台按要求进行两个考试科目视频的在线录制与上传，视频上传完毕即视为完成考试，不分初试、复试环节。我校不再组织现场考试。

（四）考试要求

1. 设备要求

按教育部要求，网络考试须采用双机位形式，考生考试须准备 2 台智能手机，主考手机录制考生考试视频，辅助手机录制考场环境。考试系统支持使用安卓手机或苹果手机进行考试，不支持使用 ipad 等平板电脑考试。考生务必在正式考试前测试好考试所用的手机与网络，确保手机有充足的存储空间用于缓存视频。为保证视频质量，请尽量使用摄像头像素较高的手机进行摄像，在安静无干扰、光线充足、背景为素色的环境下考试。建议考试时使用三脚架固定手机。

2. 科目要求

自备文学作品朗诵科目要求考生在线录制一段 2 分钟以内的文学作品朗诵视频，稿件内容自备；话题评述科目要求考生使用考试平台抽题后依据题目内容录制一段 2 分钟内的即兴评述视频（系统在考生抽题后提供 3 分钟审题准备时间，审题时间结束后，自动开始录制评述视频）。每个科目考试均要求正装、站姿脱稿朗诵或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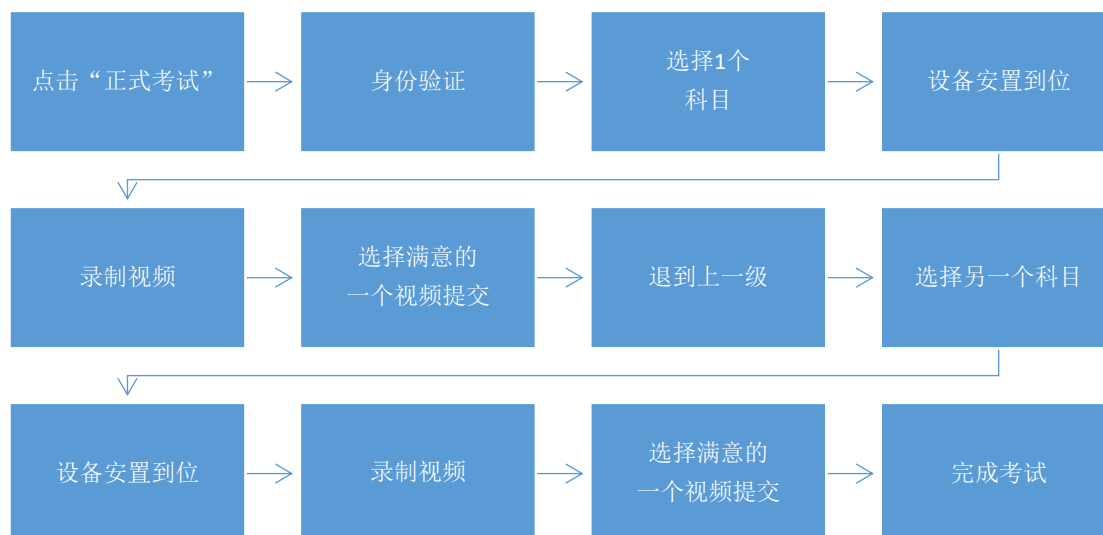
3. 考试流程

考生报名确认后，在正式考试前可进入相关科目进行考前练习，熟悉考试流程。考前练习录制的视频不上传，不计分。没有参加考前练习的考生将无法进行正式考试。

在正式考试的 12 小时内考生可随时进入考试平台，分别在线录制两个科目的视频，每个科目有 2 次录制机会，每个视频时限 2 分钟（不含评述的审题时间）。考生选取满意一段作为最终考试作品上传，提交后不得更换。考试期限结束前，考生务必提交所有科目的视频（包含辅机视频），否则视为弃考。

考生在线录制考试视频时不得透露个人信息，否则视为考试无效，取消考试资格。

正式考试流程如下：



四、 成绩公布

考试结束后，学校将组织校内专任教师、校外高校和媒体专家担任评委，进行评分。按教育部要求，专业合格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的4倍，合格名单将在广州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jy.gzhu.edu.cn/>）及“广大招生”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考生可登陆我校上述网址、微信公众号或考试平台查询成绩及入围情况。考生可通过广州大学本科招生网查询并截图自行打印校考合格证，我校不再邮寄。

五、录取事项

（一）广东省考生需取得我校艺术校考合格证及文化分达到广东省艺体类本科最低控制线方能报考我校；港澳台考生需取得我校艺术校考合格证及文化分达到港澳台联招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线方能报考我校。

(二) 对广东省考生及港澳台联招考生，播音与主持艺术（普语、粤语）专业的投档依据广东省艺体类别及港澳台联招的投档原则进行。按我校综合排位分高低择优录取。

(三)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综合排位分计算方式为文化分占 40%，术科分占 60%，合成综合排位分。公式如下：综合排位分=文化课成绩×40%+术科校考成绩×2.5×60%。

(四) 投档排序及同分处理见《广州大学 2021 年普通高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校考招生章程》。

(五) 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六) 我校播音与主持艺术（普语）专业 2021 年除在广东和港澳台地区招生以外，同时在湖南、江西、重庆等三省（市）招生承认相应省（市）的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招生计划以当地省（市）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 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如有调整以广东省 2021 年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为准。招生录取执行《广州大学 2021 年普通高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校考招生章程》。

(二) 考生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按规定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

(三) 本简章未尽事宜，将按照教育部最新规定和本校公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大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四) 我校考试咨询方式：

广州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邮政编码：510006

咨询电话：020-39366232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周一至

周五 9:00-12:00, 14:00-16:30)

传真: 020-39366069

咨询邮箱: zhaosb@gzhu.edu.cn

(五) 艺术升(杭州亦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APP 使用服务电话: 0571-26881663

(六) 校考申诉途径

电话: 020-39366232、39366042

电子邮箱: gzdx1995@tom.com

2021 年 1 月